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日，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中联在2019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6 年，由原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改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在天津市。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质量、业务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第 34 位。截至 2019 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 13 家分所。

（6）业务性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已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管理规定在财政部、证监会进行备案。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321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7 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 49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74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5,998.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 19,431.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337.47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2 家，收费总额 3,411.6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5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玉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0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8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铭姝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